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
关于废止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的决定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51 号

(2023 年 11 月 6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51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)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和党管干部、党管人才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，对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18 号）予以废止。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